

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 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根据《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了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十四师224团、皮山农场、47团、225团、一牧场各种植连队及企业。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贮存点43个,其中42个采用统一规格,每个回收贮存点占地面积 89.1m^2 ,长 9.9m ,宽 9m ,配备占地面积 17.523m^2 的瓦楞折叠成品房,压缩打包机及配套供电设施;224团增设的10连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89.1m^2 ,长 9.9m ,宽 9m ,仅配备瓦楞折叠成品房,不设置压缩打包机及配套供电设施,主要负责收集农

用残膜。项目场地平整共计 3831.3m²，围栏共计 1403.13m，铁艺大门共计 42 座，瓦楞折叠成品房 43 座，压缩打包机 42 台（224 团增设的 10 连作为农膜收集点，不设压缩打包机），发电机 9 台，低压电缆 5080m，配电箱 42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师环发〔2024〕38 号），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该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12991400MB1R48633E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出现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的 43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贮存点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 224 团 11 连；皮山农场 5 连、9 连；47 团 1 连共 4 处贮存点原供电计划为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现改为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224 团 2 连、7 连；225 团 2 连、3 连、4 连共 5 处贮存点原供电计划为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现改为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使用柴油发电机的贮存点为 224 团 10 连、11 连；皮山农场 5 连、9 连；225 团 1 连、5 连、6 连；47 团 1 连；一牧场贮存点 2 处共用一台柴油发电机，共计 9 台柴油发电机，与原环评总数一致；环评中 224 团 10 连增加的一处保持不变，不配套压缩打包机和发电机，其它贮存点均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供电。此外，225 团 6 连增设压缩打包机，但农药废弃包装物总回收量保持不变。另外，

环评中对于压缩打包机建设位置位于贮存点成品房外，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压缩打包机建于成品房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除压缩打包机安装位置发生变化以及部分贮存点供电方式改变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采取源头控制，通过对配药时未进行清洗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不予回收等方式，减少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打包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排放。

（三）固体废物

该项目建设回收贮存点43个，用于存放周边种植连队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以及废弃劳保用品，目前还未回收废弃农膜，也未产生废弃劳保用品。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经压缩打包后，与农用残膜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劳保用品暂存于贮存点，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各相关人员在项目厂区发生事故后的责任，对现场警戒和疏散措施、事故上报程序和内容、善后处理等事故流程都提出了应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产生废水和固体废物，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事故，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产生废水和生活垃圾，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经验收组评议，同意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源头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2025年1月2日